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闽食安办函〔2026〕44号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年中秋、国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食安办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关于2026年中秋、国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部署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紧密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全链条监管。各地要紧盯米面油、肉蛋奶、月饼、糕点、酒类等节日热销品类，以及时令食品、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等，深化重点品类专项整治，规范生产加工全过程管控。聚焦商超、农贸市场、景区商圈等重点区域，严把节日食品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和入市关口，强化线上食品销售风险排查。突出旅游景区、高速服务区、餐饮聚集区等重点场所及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重点对象，严控冷加工糕点、生食海产品、自制节令食品等高风险品类，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综合治理要求，严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。针对老年消费群体，从严整治食品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、夸大功效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乱象。要按照部署，强化食用农产品全链条，特

别是收购、贮存、运输环节监管，严防食品安全事件。

二、强化抽检监测和执法震慑。各地要围绕节日群众消费集中的重点品类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业态，加大抽检监测力度，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活动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并严格落实不合格和问题食品核查处置闭环管理。深化网络食品非现场监管，加强外卖经营者资质审查网络专项监测，实现线上风险精准预警、闭环整改。坚持从严从快、重拳整治，重点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、非法添加、“幽灵外卖”、平台未尽审核义务等违法行为，深挖舆情、投诉举报线索，严格落实处罚到人，健全行刑衔接机制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和社会共治。各地要结合即将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，参照国家层面及省级活动方案，突出地方实际和特色，精心组织开展宣传周系列活动，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，培育公众食品安全意识，广泛宣传我省食品安全治理经验与成效，营造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。畅通 12315 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渠道，强化节日值班值守，持续提升群众诉求响应速度和办理质效。

四、强化舆情监测和值班值守。各地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舆情双牵头协调处置机制，做好节日期间舆情监测、分析研判、预警通报及线下核查处置，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稳妥处置敏感舆情。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一旦发生食

品安全突发事件，确保积极稳妥处置并及时报告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